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公告 衍生訴訟之發展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衍生訴訟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衍生訴訟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原訴傳票，於其中鍾先生代表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32及第733條尋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批准就樊女士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違反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董事職責向彼等展開衍生訴訟(「**批准申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獲授權(其中包括)進行衍生訴訟及與之相關之一切事宜。

鍾先生指稱樊女士及鄧先生：

- (i) 排斥張錦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二零一八年之本公司股份配售活動，並在據稱樊女士及鄧先生未能獲得自己選擇接納股份之承配人的情況下終止配售活動(「**建議配售申索**」)；

* 僅供識別

- (ii) 據稱在並無正當商業理由及缺乏足夠資金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搬遷本公司之辦公室(「**辦公室搬遷申索**」)；
 - (iii) 未能清償本公司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之未付工資(「**未付工資申索**」)；
 - (iv) 在據稱本公司並無合理替代方法獲得資金之情況下拒絕接納鍾先生提出之有條件貸款建議(「**貸款拒絕申索**」)；
 - (v) 拒絕根據蘇權國先生(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就罷免彼等之董事職務及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之決議案提出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股東特別大會申索**」)；及
 - (vi) 委聘據稱缺乏必要經驗及資格之呂佳蓮女士、陳學慧女士及胡靜女士(「**委任申索**」)，
- (統稱為「**該等申索**」)。

鍾先生已以本公司之名義尋求濟助，包括就違反職責而將評估之損失、利息及訟費。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對該等申索進行獨立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建議本公司反對就建議配售申索、辦公室搬遷申索及未付工資申索授予鍾先生(代表本公司)批准。就貸款拒絕申索、股東特別大會申索及委任申索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採取中立立場。

在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聆訊中，原訟法庭批准鍾先生代表本公司對樊女士及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於作出該決定時，原訟法庭強調，只要鍾先生可證明有嚴重問題需要審訊，則應授予批准而毋須對該等申索之案情進行詳細審查，且從初步證據表面來看，該等申索並非根本上錯誤或缺乏勝訴可能。就訟費而言，原訟法庭判令批准申請之訟費須由本公司承擔，而衍生訴訟之訟費目前仍留待判決。

本公司之立場及建議行動

隨著獲授批准，鍾先生可能以本公司之名義就該等申索對樊女士及／或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

本公司現正就其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尚未展開衍生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衍生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